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西南证券”）作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开发行 24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5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 415.09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24,084.91 万元。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证券登记费用及摇号公证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52.75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32.1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0 号”《验证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3,832.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235.77

项目		序号	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198.55
	理财产品收益	B3	1,104.39
	补充流动资金	B4	5,004.8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8.15
	利息收入净额	C2	6.46
	理财产品收益	C3	22.19
	补充流动资金	C4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383.9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5.01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1,126.58
	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5,004.8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8,774.9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F1+F2	8,774.95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F1	1,774.95
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F2	7,000.00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锋龙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锋龙股份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1月29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3月4日，公司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同日，锋龙股份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外，由于公司已将5,00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2021年6月22日，公司注销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锋龙股份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锋龙股份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5245484999	17,477,414.7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嘉善姚庄支行[注]	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358479012414	272,101.44	
合 计	-	-	17,749,516.16	-

注：参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之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公司2024年3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2025年3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0.9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山深信看涨 40 期】	2024/11/7-2025/8/7	20,000,00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山深信看涨 54 期】	2025/2/19-2025/11/19	3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7571 号	2025/5/30-2025/11/25	1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7610 号	2025/6/6-2025/12/5	10,000,000.00	
合计	-	-	70,000,0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锋龙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而间接促进经济效益持续提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锋龙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半年度，锋龙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意见

西南证券核查了锋龙股份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文件，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结余情况，了解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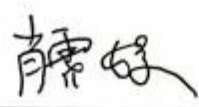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鄂 江



肖霁娱



附件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32.1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83.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否	18,832.16	18,832.16	148.15	11,383.93	60.45	2026 年 1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832.16	23,832.16	148.15	16,383.93	-	-	-	-	-
合计	-	23,832.16	23,832.16	148.15	16,383.9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整体工程量较大，受到施工单位更换、手续办理、工程材料运输受限影响等原因以及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和达到验厂审核通过条件、实现项目平稳高效的投产，公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需要优化项目产线布局，项目延期调整情况公司已经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锋龙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锋龙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09.5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将 5,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相关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办理了销户手续，并将结余利息 48,774.34 元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774.95 万元，其中：剩余募集资金 1,774.9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7,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购买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